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6—0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40.78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79.46亿元。经董事会审议，建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282.65亿元的比例已高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50%，公司2025年不提取法定公积金；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按照10%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50.64亿元；

3.公司2025年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4.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股息人民币0.61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息总计约人民币174.68亿元（含税）。连同本公司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股息人民币67.27亿元，2025年全年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85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41.95亿元（含税），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

5.2025年度未分配部分转入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8.7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4.01%，本次利润分配降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约2.90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41.95	183.72	121.54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540.78	1,069.35	211.1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4,779.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547.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940.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547.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40.78亿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共计人民币241.95亿元，其中拟分配末期现金股息人民币174.68亿元，已分配中期现金股息人民币67.27亿元，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同比增长32%。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当前，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为保险业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奠定了坚实基础。保险业深入贯彻新“国十条”，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更加重要，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用保险力量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资负联动，强化价值创造，筑牢安全发展防线，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将资产负债管理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各环节，持续深化资产负债联动，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0.78亿元，同比增长44%。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偿付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好。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需预留一定的资金充实公司核心资本，为给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公司尚无法确定准确的预计收益情况。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注重价值引领，坚持长期主义，聚焦价值创造和效益提升，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628
公司简称	中国人寿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中国人寿及其列入年报范围的所有下属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裁室、ESG/绿色金融委员会、文化品牌部（ESG/绿色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总部相关部门、省级分公司及直属专业机构、市县级分支机。□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管理架构内部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汇报。□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制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治理和绿色金融管理规定》，明确ESG和绿色金融在组织管理、常态化建设、ESG风险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同时将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ESG考核指标纳入管理层、相关部门及条线考核指标。□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创造就业，服务国家战略，防范风险	工作汇报与沟通，参加会议和重大活动，汇报文件与专题报告，接受监督
股东及投资者	创造稳健回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准确全面披露信息	股东大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和新闻发布会，非交易路演，开放日，分析师及投资者会，参加券商投资者大会，安排投资者和分析师到分支机构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及专线电话
客户	诚信优质服务，满意的客户体验，丰富的保险产品，保护合法权益	智能化服务流程，需求/满意度调查，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客户投诉处理，转色客户活动与增值服务
业务合作伙伴	公平竞争，诚信互惠	日常非正式沟通，签订合作协议，营销员展会，专题调研和拜访，相关方调研
员工	保障基本权益，薪酬福利保障，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晋升与发展，员工关爱	职工代表大会，员工座谈会，员工培训，帮扶困难员工，领导接待日
社区与非政府组织	促进当地就业，参与社区公益，带动社区经济，乡村振兴，服务民生	社会沟通与调研，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灾害救助，保险捐赠，资金捐赠，发展普惠金融，发展养老金融
环境	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办公	环保宣传，环境信息披露，环保绿色公益活动，绿色建筑，服务流程电子化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多元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2	绿色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普惠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4	金融风险防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5	负责任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6-0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以下对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合称“安永”）。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安永华明2024年A股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安永华明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的资格。

2.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辜虹女士，于2002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奇冰先生，于2022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项目高级经理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盛祎先生，于2000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安永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安永的酬金合计为人民币5,30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0万元），较2025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按照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聘用和相关费用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公司2025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在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38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67.27亿元。根据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618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74.68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通过，连同本公司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股利，2025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856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241.95亿元。

1.6 本报告摘要中，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A股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娜	李英慧
电话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2.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寿险、年金险、健康险、意外险供应商。

2.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1]
营业收入	615,678	528,567	16.5%	405,040
营业利润	181,998	115,600	57.4%	52,351
利润总额	181,629	115,213	57.6%	51,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78	106,935	44.1%	51,1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078	106,935	44.1%	5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78	107,122	44.0%	51,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278	107,122	44.0%	5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25	378,795	21.4%	384,366
于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591,004	6,769,546	12.1%	5,653,727
其中：投资资产[2]	7,423,705	6,611,071	12.3%	5,412,529
负债合计	6,982,611	6,248,298	11.8%	5,316,011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6,376,114	5,825,026	9.5%	4,859,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95,205	509,675	16.8%	327,784
总股本	28,265	28,265	–	28,265
每股计（元/股）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3]	5.45	3.78	44.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3]	5.46	3.79	44.0%	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	21.06	18.03	16.8%	11.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	21.06	18.03	16.8%	11.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	16.27	13.40	21.4%	13.60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1	21.59	增加6.22个百分点	1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4	21.63	增加6.21个百分点	14.81
资产负债比率[4]	91.99	92.30	下降0.31个百分点	94.03
总投资收益率[5]	6.09	5.50	增加0.59个百分点	2.57

注：

1.对于2023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2023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列报。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不含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3.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4.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在计算2024年和2025年投资收益率时，分母平均投资资产不含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战略意图。在计算2023年投资收益率时，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已重述，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未重述。2023年投资收益率计算公式与往年一致。

2.3.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有关数据并无差异。

2.3.3 报告期分季度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总保费	354,409	170,679	144,557	60,242
利息收入	30,900	31,787	32,412	3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30	107,912	99,268	60,215

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	84	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9	68	75
对外捐赠	(27)	(23)	(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5)	(363)	(321)
所得税影响数	63	59	5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2)	(12)	(12)
合计	(200)	(187)	(175)

2.3.5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重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3,319	86,519	65.7%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876	171,817	85.0%	投资资产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010	53,521	53.2%	子公司开展商业养老保险业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1,863	151,564	119.0%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其他综合收益	(185,335)	(131,969)	40.4%	受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综合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98,457	70,378	182.0%	投资资产规模增加及主动投资操作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307	118,160	-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及主动投资操作
所得税费用	25,077	6,273	299.8%	受应纳所得税额和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78	106,935	44.1%	公司持续深化资产负债联动，深入推进产品和业务多元，科学管控负债成本，持续提升投入产出效能，同时动态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投资收益大幅提高

2.4 股本及股东情况

2.4.1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股股东：75,803户 H股股东：22,040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A股股东：85,197户 H股股东：21,584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7%	7,341,315,886	+10,087,41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7,165,585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4%	39,395,707	-43,077,898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30,806,370	-496,3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27,484,317	-1,261,11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19,624,147	-212,6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4,976,165	+1,789,5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05%	14,089,600	+1,089,600	–	–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截至本报告期末，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情况未知外，本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2.4.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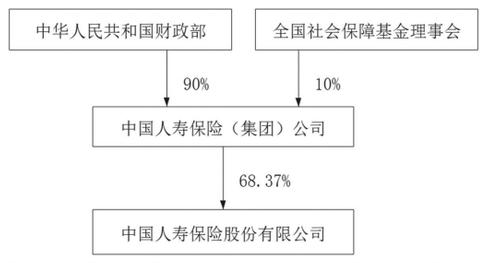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业务综述

2025年，面对更趋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公司深入践行长期主义，遵循“三坚持”“三提升”“三突破”核心思路，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深化全渠道经营协同，加速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多项核心指标创历史新高，始终保持规模价值双领先地位，交出了一份速度与质量并举、结构与效益双优、发展与安全协同的亮丽答卷。公司荣获第十五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卓越上市公司等奖项，位列标准普尔“全球寿险公司50强”第一，在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中，连续30个季度保持A类评级，其中最近8个季度连续保持AAA最高评级。

业务发展再攀高峰。本报告期内，公司总保费首次突破7,000亿元，达7,298.87亿元，同比增长8.7%。首年期交保费达1,162.05亿元，稳居行业榜首；长期竞争优势稳固，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521.97亿元，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为44.92%，其中，个险渠道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个险渠道首年期交保费比重超58%。持续推进营销体制改革，渠道转型释放活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销售人力63.8万人，规模保持行业首位，销售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年轻化水平不断提升。

业务结构多元均衡。公司持续深化产品供给和业务发展形态多元、期限多元、成本多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人寿保险1

1人寿保险包括终身寿险、定期寿险、两全保险。

、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新单保费比重分别为31.75%、32.11%、31.23%；大力推动业务结构转型，浮动收益型业务实现强劲增长，在首年期交保费中的占比近50%，业务结构转型顺利推进。

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公司突出价值和效益导向，2025年一年新业务价值实现快速增长，同比提升35.7%，达457.52亿元，继续领跑行业。强化降本增效，加强精细化管理，费用投入产出效率显著提升。动态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投资收益大幅提高，总投资收益达3,876.94亿元，较上年提升794.43亿元，总投资收益率达6.09%，较上年同期上升59个基点。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投资资产分别为7.59万亿元和7.42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达5,952.05亿元，同比增长16.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174.0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128.77%，持续保持充足水平；公司拥有长险有效保单件数达3.27亿份。内含价值为1.47万亿元，稳居行业首位；总市值、寿险和健康险准备金规模位居全球寿险公司首位。

公司将资产负债管理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各环节，资产负债联动不断深化。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78亿元，在高基数基础上强劲增长44.1%。

主要经营指标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总保费	729,887	671,457
新单保费	234,079	214,172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116,205	119,077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52,197	56,603
续期保费	495,808	457,285
总投资收益	387,694	308,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78	106,935
一年新业务价值	45,752	33,709
其中：个险渠道	39,299	31,313
保单持续率(14个月)2(%)	92.10	91.60
保单持续率(26个月)2(%)	88.80	85.60
退保率3(%)	0.95	1.01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内含价值	1,467,876	1,401,146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3.27	3.26

注：

1.本报告中保费、退保金、准备金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下相关数据。

2.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3.退保率指长期险业务当期退保金占期初准备金与当期保费之和的比例。

3.2 保险业务分析

3.2.1 总保费数据

1. 总保费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寿险业务	597,893	538,711
首年业务	149,480	129,683
首年期交	114,263	116,557
趸交	35,217	13,126
续期业务	448,413	409,028
健康险业务	120,221	119,136
首年业务	73,097	71,198
首年期交	1,942	2,520
趸交	71,155	68,678
续期业务	47,124	47,938
意外险业务	11,773	13,610
首年业务	11,502	13,291
首年期交	–	–
趸交	11,502	13,291
续期业务	271	319
合计	729,887	671,457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

2.总保费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个险渠道1	551,790	529,033
长险首年业务	90,879	100